

9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文件 乌鲁木齐市教育局

乌财教〔2018〕7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新疆西藏等地区教育特殊 补助专项资金预计数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教育局：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提前下达新疆西藏等地区教育特殊补助专项资金预计数的通知》（财科教〔2017〕169号），《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新疆西藏等地区教育特殊补助专项资金预计数的通知》（新财教〔2017〕319号）精神，为加强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现下达 2018 年新疆西藏等地区教育特殊补助专项资金 460.36 万元，

其中：农村学前三年免费双语教育保障经费 460.36 万元。支出列“20502 普通教育”相关项。

请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项专用。待 2018 年预算确定后，自治区财政将再次核定各地预算，并按多退少补原则据实调整。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财政教科文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工作的通知》（新财教〔2016〕236 号）的要求，请认真填报《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并在资金拨付第二个月月初三个工作日内反馈我局。

附件：2018 年自治区农村学前三年免费双语教育保障经费分配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本局预算处。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2 月 28 日印发



附件:

2018年自治区农村学前三年免费双语教育保障经费分配表

序号	区(县)名称	2018年拟拨款幼儿数 (人)	2018年下达资金(万元)
	乌鲁木齐市	14536	460.36
1	天山区	125	5.27
2	沙区	624	26.32
3	新市区	778	32.81
4	水区	370	15.6
5	头屯河区	3620	0
6	达坂城区	1319	55.63
7	米东区	3773	159.12
8	乌鲁木齐县	3927	165.61